

國立東華大學
申請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經費補助案標準作業流程
(SOP-SA-04-02)

一、目的

特過校本健康促進計畫，申請教育部專案經費補助，藉以改善/落實影響師生健康之學校衛生政策、學校物質環境、學校社會環境、社區關係、個人健康技能及健康服務等健康促進議題。

二、依據

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當年度經費補助申請函辦理。

三、範圍

學生、教職員工、社區民眾。

四、作業流程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函示格式及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需求及問題評估擬定校本健康促進計畫。

1. 參考新生入學健康檢查結果。

2. 口頭或問卷調查學生、教職員工對何種健康議題較有興趣。

(二)可跨處室合作研擬相關健康計畫。

(三)經費編列及核銷需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最新相關規定辦理。

(四)年度健康促進計畫稿需經衛生委員會委員審議通過。

(五)函稿(檢附衛委會決議後計畫)呈核。

(六)發函教育部申請補助。

(七)經費核撥後執行相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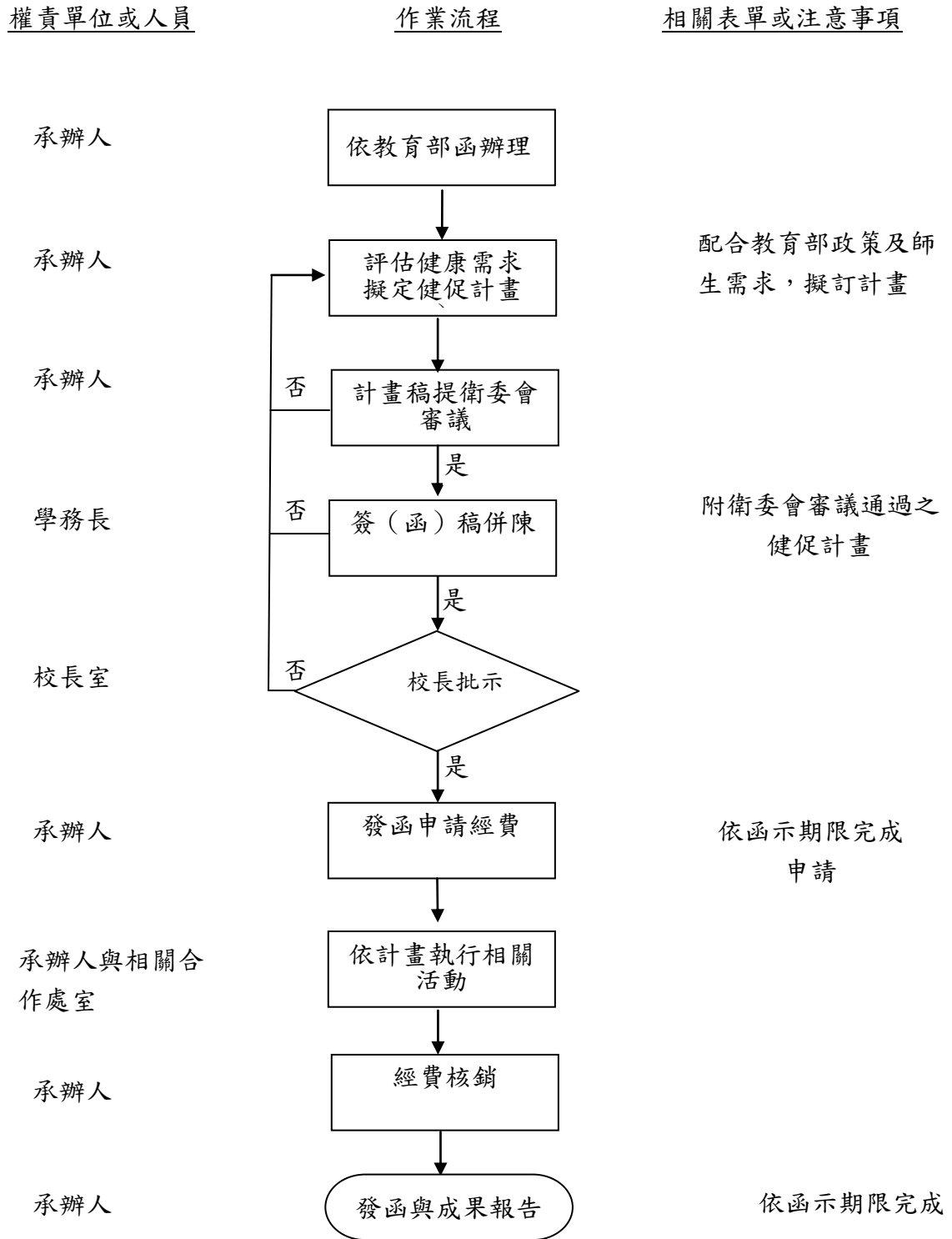
(八)執行計劃時應收集相關活動資料、活動相片。

(九)將各個活動彙整發函並將成果送出至教育部。

五、附件

無

六、作業流程圖



申請健康促進學校標準作業流程圖